

2023 年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是区政府的组成部门。

(一)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增城建设检查考评，总结推广依法治区工作经验，推进法治增城建设，组织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相关工作。指导区直各部门、各镇街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能。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监督检查区直各部门、镇街的执法情况。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直各部门、各镇街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对区政府重

大决策、各项涉法工作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或处理意见。

(四)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普法宣传工作。

(五)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管理指导、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律师事务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所。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公证机构的工作。

(八)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

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镇街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增城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关心指导下，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奋发有为、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1. 聚焦党的建设，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推动政治建设持续深化，主题教育见行见效，党建工作扎实推进，警示教育走深走实。干部队伍焕发活力。2. 聚焦中心大局，不断提升法治保障水平。精准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精准服务市场主体发展需求。3. 聚焦精准统筹，深化全面依法治国进程。顶层设计纵深谋划，考评督察力度不断加大，增强法治研究活力，全民普法成效突出。4. 聚焦依法行政，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制度建设，有力保障重大行政决策，坚定执法协调监督，彰显行政复议功能，持续规范行政应诉。5. 聚焦“百千万工程”，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功能触达向村居一线的延伸。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质增效，不断深化“大调解”格局，法律援助便民惠民。6. 聚焦安全稳定，深度融入平安增城建设。强化社会面安全管控，有序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稳定有序重点人群监管。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823.89 万元，包含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3.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上年预结转 0.00 万元。

2023 年支出预算 4,823.89 万元，包含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3.89 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上年预结转 0.00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本部门积极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部门职责履行目标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

本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有项目从项目入库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建立个性化绩效指标库，根据年度

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更新绩效指标库，年中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分为 97.29。其中，履职效能自评 47.79 分，管理效能自评 49.5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依法治区方面：提请区委常委会、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区政府常务会议部署法治建设工作 5 次。强化“一统筹四统一”职能，争取区委支持，增加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绩效考评比重。建立“检司联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多方参与、多元共治、多点联动、系统完备的常态化联动工作新格局。与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建立法治建设结对提升工作机制，加强法治建设互学互鉴。正果镇、朱村街被确定为广州市“第二批法治镇街”，全区 3 个项目获评广州市法治建设创新项目奖。印发《2023 年度增城区行政应诉工作专项督察工作方案》，开展全区行政应诉工作专项督察，推动各单位不折不扣将“四不”应诉问题整改到位。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实地督导检查 2 次，印发专项整治工作动态 4 期，梳理交通领域行政复议案件 26 件次，评查执法案卷 209 件次，着力解决基层执法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监督，结合我区行政应诉和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风险和弱

项，向各单位发出提醒函 66 份，切实加强风险预判。深入开展法治课题研究，发挥校政合作基地和高校理论专家学者智库作用，委托广州科技应用学院开展多元解纷体系、法治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 3 个法治课题调研工作。配合省法学会、省律师协会等部门在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举办“企业高质量发展与法律风险管理研讨会”，设立广东省法学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会驻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实践基地，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和理论支撑。

2. 行政执法方面：一是行政复议工作。①制定《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合议规则》，规范本区行政复议机构案件审查工作。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发挥专家学者“智库”作用，为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提供专业咨询，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上求突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600 宗，审结率 99.1%；行政复议综合纠错率 32.2%，为行政相对人减少 200.38 万元罚款，提升企业在行政复议中的获得感；以调解和解结案的占结案总数的 17.2%；行政复议起诉率为 21.2%；通过简易程序办结的案件占 25.1%。落实行政复议抄告制度，将 289 份行政复议文书抄告被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复议文书履行落实比例为 100%。彰显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②建立行政案件应诉工作“报备+提醒+反馈+补救+通报”全流程督促跟踪工作机制，成立行政应诉案件败诉分析整改工作专班，到重点单位开展行政应诉督导检查 9 次，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行政应诉工作中常见问

题给予具体指导。邀请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为全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讲授应诉实务，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印发通报 4 次，召开行政应诉工作分析研判会议 6 次，与有关行政机关召开案件研讨会议 11 次。石滩、增江、荔湖、派潭、小楼等司法所以党委、政府名义出台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文件。2023 年，全区各行政机关共处理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489 宗，比去年增长 21.04%，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从 2022 年 21%下降至 13.5%，创近五年最低；行政诉讼调解撤回率为 32.4%，在全市排名前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去年的 82.7%提升至 95.9%，创历史新高。

二是法制工作。推动增城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落地，《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制定配套政策 20 项，梳理编制拟争取市级管理权限 15 项。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严把法制审核关，进一步规范规范性文件的送审流程和审查要求，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业务培训。全年审查规范性文件 61 件次，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份，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6 次。重大行政决策保障有力。组织编制 2023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共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 项。制定《增城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进一步理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流程，完善我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高标准当好法治参谋助手，在“既敢于说不、又善于说行”中把好法治关，参与各类行政协调会 490 次，审查重大合同、行政协议等 352

件次，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1359 件，涉及金额共计 748.505 亿元。加强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设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强化对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的协调和监督。统筹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形成“内设部门巡查+执法办立案查处”运行机制，13 个镇街综合执法办办公场所均完成“五室两库”规范化建设。建立信息数据研制分析机制，制发《增城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专刊》7 期。深化综合执法培训“导师制”，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培训 175 场次，开展业务指导、交流次数 2753 次，业务培训 26 场。2023 年，各镇街累计立案 2463 宗，结案数累计 2487 宗，结案率为 80%。

3. 公共法律服务方面：创新村（社区）法律顾问运作模式，打造“一镇街一法律服务团队”，采取“化零为整”策略，将分散的驻村律师汇聚形成一个整体团队，整合法律顾问资源，将驻村律师的“单兵作战”转变为“乡村法治兵团作战”，该项目被市委依法治市办评为法治建设创新项目。2023 年，法律顾问律师为群众共提供服务总数 8382（件/次），同比增长 3%。其中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4982 件、开展法治宣传 4755 次、审查村（社区）合同 16000 余份、参与人民调解 93 件、以及提供法律援助、参与民主议事、基层环节选举、土地确权等其他服务 433 件。群众知晓率超过 98%，满意度超过 90%，大大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整合综治、警务、司法、乡贤等法治资源全面打造“法治乡村工作室”，在荔湖街罗岗村打造全省首家法治乡村工作室，并以点带面、全面开花，已建成 253 间法治乡村工作室，实现“矛盾

化解在基层，问题解决在一线”。全年累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330 次，成功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359 宗。增城公证处在各司法所设立公证便民服务联络点，推出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打通公证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办理各类公证案件 5506 件，为安置房摇珠分配、转业军官现场选岗、阳光征兵等工作提供公证服务。依托区级矛调中心平台，组建专班进驻区矛调中心，化解矛盾纠纷 30 宗调解成功率 100%，涉及金额 60 万元。推进“庭所联动”“所所共建”机制，深化联动联调成效；依托法治乡村工作室，发挥好乡贤能人、驻村律师、人民调解员的协同联动作用，完善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注重横向合作联调效应，与工商联、商会、侨联、法院、高校、税务、人社等部门建立联动联调机制，组建企业调解组织 5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30 个，个人调解室 3 个。2023 年人民调解组织、各司法所调解矛盾纠纷案件 1829 件，全部调解成功，涉及总金额 1.19 亿元。“三源治理”效能（警源、诉源、访源）显著，2023 年我区万人起诉率下降 0.06%。区司法局获评“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协会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先进集体”。

4. 法律援助方面：区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民生责任，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77 件，涉及 1596 人次。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全流程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见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2210 人次，在简易、速裁程序提供法律帮助 1203 人次。全面推行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受理案件 23 件 28 人次。围绕服务农民工劳动权益保

障，开展系列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为农民工追讨被拖欠工资或申请工伤赔偿指派法律援助，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法律援助案件 450 件，追回欠薪 800 万元。做好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等特定群体法律援助工作，3 个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例获得评广州市 2023 年度残疾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优秀奖。

5. 刑事执行方面：深化“四共”执法新格局，进一步深化区所区域联动，把社区矫正、禁毒、安置帮教、重点人群管控等工作融合对接，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率 100%、再犯罪率 0.2% 以下。与区禁毒办、小楼镇携手共建邓山村“无毒村”示范点。全面加强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2597 人，实现刑释人员衔接率、帮教率、安置率 100%。2023 年增城区司法局扫黑除恶工作被市司法局推选为优秀等次，连续两年获得被评为优秀。加强社区矫正委员会建设，制定《广州市增城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4 份议事规则。加快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培训基地，与 9 家单位签订合作共建协议，丰富教育帮扶载体。深化“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品牌建设，共吸纳社区矫正志愿者 463 人，开展公益服务活动 117 场。严格落实日常管控措施，与区公安分局建立信息化系统核查对碰机制，查验社区矫正对象离穗、出境等异常信息 14 人次，成功查找失联社区矫正对象 5 人，衔接逮捕撤缓社区矫正对象 6 人；强化与区检察院联动，共同开展季度档案检查工作；率先成立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诊断、妊娠（哺乳期）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审核委员会，并完成 32 人次的病情诊断审核工作，筑牢防

范执法风险的“防火墙”。全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 1604 人，比 2022 年 1486 人增长 8%；年末在册 800 人，比 2022 年 671 人长 19%，定位监管率 98.99%，为我区平安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建立重点人群组“一周一督导、一周一通报”的工作机制，对全区 13 个镇街开展实地检查 51 次和线上巡查 66 次，落实问题整改 250 条；组织召开 5 次工作会议、3 次个案协调会议，解决 4 件重点个案，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分类化解措施，确保隐患及时“清零”。制定台账范本，提升规范管理，解决了基础不扎实、资料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等难题，在全市率先实现服务管理工作台账规范化，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并取得明显成效，其中监护报告率从 9.4%提升到 87.88%；长效针剂治疗率从 4.31%提升到 10.50%；规范管理率从 92.82%提升到 94.70%，实现了六类人群全年无肇事肇祸案的工作目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通过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落实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2.预算执行：从结转结余率和财务管理合规性两方面进行评价。两个方面分值均为 2 分，总分值为 4 分；得分分别是 2 分，2 分，总得分为 4 分。

3.信息公开：由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价。两个方面分值均为 2 分，总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4.绩效管理：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三个方面评价，分值分布为 5 分、3 分、7 分，总分值 10 分；得分分别是 5 分、3 分、7 分，总得分为 10 分。

5.采购管理：从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六个方面评价，分值分布为 0.5 分、1.5 分、1 分、2 分、3 分、1 分、1 分，总分值 10 分；得分分别是 2 分、1 分、2 分、3 分、1 分、1 分，总得分为 10 分。

6.资产管理：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六个方面评价，分值分布为 2 分、1 分、1 分、2 分、2 分、1.5 分，总分值 10 分；得分为 9.5 分，扣分原因在于 23 年我单位部分人员被抽调学习，部分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下。今后将加强监管，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7.运行成本：由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均为 2 分，总分为 4 分，得分为 4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绩效自评组织和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项目支出计划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进度控制，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精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学习，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优化细化绩效指标。